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民 政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民用航空法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三一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定，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本府爰依上開規定，就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之分配及使用，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回饋金之用途。
- (五) 第五條明定回饋金分配計算之原則。
- (六) 第六條明定區公所應依回饋金指定用途使用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七) 第七條明定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規定用途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及依核定計畫使用。
- (八) 第八條明定回饋金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辦理，並提報成果報告。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二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 臺北市及新北市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 新北市之回饋金，由臺北國際航空站直接撥付新北市政府，並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回饋金之分配。	一、明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 二、明定臺北市及新北市回饋金總額之計算依據。 三、明定新北市之回饋金撥付方式及辦理機關。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升生活環	明定回饋金之用途。

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四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里範圍內之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文化設施遷建、改建事項。 五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六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五條 民政局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及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由民政局另行公告之。	明定回饋金分配計算之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應依第四條規定用途執行回饋金，並依政府採	一、明定區公所應依回饋金之指定用途使用及依政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不得超過每年各區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明定行政作業費用之上限。
第七條 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規定用途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經區公所核定後，依該計畫內容使用回饋金。	明定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規定用途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及依核定計畫使用。
第八條 區公所回饋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區公所就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民政局提報成果報告。	一、明定回饋金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辦理。 二、明定區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報回饋金成果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